

附表：

標售不動產之標示、面積、使用分區或編定使用種類、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：

屏東縣榮民服務處114年第5次故榮民遺留不動產標售案件附表(案號：1)

所有權人：故榮民黃存富

案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	權利範圍	最低拍賣價格 (新臺幣元)
	縣	市鄉鎮	段	小段	地號		平方公尺		
1	屏東縣	恆春鎮	一心段		927		72.27	全部	152萬5千元整
	建號	基地坐落	建物門牌	建築式樣主要 建築材料及房 屋層數及層次		建物面積 (平方公尺)	樓層面積合計	權利範圍	
	恆春鎮 一心段 0927- 0000地 號	如土地 標示	屏東縣恆春鎮南灣路忠孝巷6 弄6號(一心段927地號)	木石磚造(磚 石造)共1層		18.70		全部	
備註	1、本件為114年第5次標售，保證金為新臺幣10萬元整。 2、建物面積18.70平方公尺(5.66坪)，土地面積72.27平方公尺(21.86坪)。 3、第3次(含)以後標售底價，得參照法院強制執行拍賣減價程序辦理，每次酌減金額不得逾前次底價20%。 4、該建物已完成清空、無遭他人佔用，拍定後，不點交。								